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8號

抗 告 人 許家華

洪芷璟

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8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17
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到期日113
年12月27日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
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相對人提
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
及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相對
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惟原審裁定
並未敘明利息起算日113年12月28日及年息16%如何認定，難
謂無違誤，且抗告人洪芷璟已聲請調解，並經本院辦理中，
非無誠意解決債務問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

01 裁定廢棄。

02 三、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司
03 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3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896號裁定
04 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准予就系爭本票50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2
05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。抗告人
06 對之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。

07 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08 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
09 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10 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11 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12 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13 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見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
14 號裁定）。

15 五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
16 票卷第9頁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
17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
18 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19 合。系爭本票既已約定遲延利息為16%，則原裁定據此命抗
20 告人自113年12月28日起給付相對人依年息16%計算之利
21 息，即無違誤。又抗告人雖主張本件債務業經調解程序處理
22 中，抗告人非無誠意解決債務云云，惟抗告人上開主張核屬
23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應另
24 循訴訟程序解決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25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27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28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3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31 法官 蕭如儀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